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1904-1905 室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指派巩野律师、刘生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现行的《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文件材料，并保证真实、有效、无遗漏。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执业原则。

3、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作为任何第三方决策使用。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并结合现场连线视频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玲玲主持，并持续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韩玲玲。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并结合现场连线视频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18,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韩玲玲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18,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韩玲玲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